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3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3月20日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4月23日 106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5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5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4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3月3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 110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6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9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應考條件：

-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含必修課程、專題討論、Rotation、學術研究倫理及選修學分)，非MD學生需修一門必選課二學分。選修課程必須為學程列表課程(英文授課)始認為畢業學分。非學程列表課程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二、學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原著論文之發表，且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兩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大於2(含)或排名前50%(含)
 2. 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大於5(含)或排名前20%(含)之論文
【排名前50%(含)或20%(含)定義：JCR資料庫中，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50%(含)或20%(含)。JCR排名以該篇論文被接受(Accepted Date)適用之同年或前一年SCI擇優為之】
- 四、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考試。
- 五、發表之論文相關規定：
 1.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Brief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Review、會議之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
 2. 學生發表之論文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Tzu Chi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之名義發表。

3. 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學程核定之校外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皆需將本學程列為所屬單位。
 4. 第一作者共列(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本學程只接受列名為第一位之第一共同作者的論文。
 5. 如有特殊情形，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向學程委員會提出，並由學程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六、完成論文初稿，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使用論文比對系統(以慈濟大學圖書館所提供之軟體為準)，提供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總相似度小於30%)並通過慈濟大學「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

- 一、於本校行事曆所訂之期限，填具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含考試委員名冊)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經指導教授、學程召集人同意後，予以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 一、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學程會議認定。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供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位考試日期及地點：

第一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

第七條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兩週，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完成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